关于本单位未聘用重点监管名单人员的承诺书

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 市场监管局)：

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，加强□食品/□药品/□医疗器械/□特殊食品/□化妆品的安全管理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全面履行□生产/□经营质量安全责任。同时，本单位向你局承诺在本单位□生产/□经营过程中，未聘用已被纳入本市食品药品重点监管名单和国家药品安全“黑名单”，并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的人员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。

特此承诺

： （单位公章）

单位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